**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

**项目编号：WQ2025015**

**采购单位：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文件制作：方晓琳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1. **公开招标公告**

**（非财政监督采购项目）**

**项 目 概 况**

根据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4416号批准，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5015

（二）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300000

（四）最高限价（元）：300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校门口安防要求，采购和安装南门和北门的防冲撞升降路桩（升降柱系统）。具备高防撞等级，能抵御车辆冲撞，有效拦截非法闯入，保障校园师生安全，并支持遥控等多种升降控制方式，方便学校车辆正常出入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约完毕为止。

**（七）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00时（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9:00时（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西路5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6963391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91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晓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金雅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三）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方式：13506583946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以下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1）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2）以下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应与现有平台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按技术要求进行运行。（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耗材及辅件辅料也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如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费用。

**一、项目概况：**

根据校门口安防要求，采购和安装南门和北门的防冲撞升降路桩（升降柱系统）。具备高防撞等级，能抵御车辆冲撞，有效拦截非法闯入，保障校园师生安全，并支持遥控等多种升降控制方式，方便学校车辆正常出入管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定期维护、设备维修及技术支持，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全自动机电升降路桩**[核心产品]** | 1.**★**驱动方式：机电驱动(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2.运动柱体材质及表面处理：304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3.运动柱体高度：≥600mm；4.运动柱体厚度：≥10mm；5.运动柱体直径：≥219mm；6.**★**拦截柱体（内桶）：柱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拉丝处理，总长度≥820mm，顶部上边沿内侧嵌入厚度≥5mm防撞挡圈，横杆采用弹性横杆连接，底部采用双层可拆卸聚酰胺防撞挡圈(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7.工作电压：为确保安全，升降路桩与控制系统之间所连接线缆电压不得大于36V且为直流电；8.装饰盖板：直径≥335mm，厚度≥10mm，一体铸造工艺，表面做凸点防滑设计，厚度≥2mm；9.外桶上法兰：直径≥335mm，厚度≥50mm；10.警示灯头：灯头采用灌封一体式工艺，灯带直接灌封在灯头中，接线处采用防水航空接头，与拦截柱体之间采用卡扣式旋转固定方式，警示灯以闪烁方式警示，具有夜间警示功能；11.**★**机芯控制：机芯采用螺杆式传动，驱动电压≤DC 36V(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12.运动速度：≥150mm/s（可调）；13.工作温度：-30℃~55℃；14.**★**阻挡能量等级：防撞能量≥1108000焦耳，入侵距离≤7米；15.升降路桩整机结构：内桶与外桶之间设密封卡套，外桶底部与外桶下边沿不做排水孔，施工不采用底部接排水管排水方式，防止水返灌到柱体内；16.**★**密封卡套：高度≥35mm，内外面嵌有密封圈，采用卡扣式旋转固定方式(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17.防顶功能：升降路桩在上升过程中遇到障碍物，遇阻力达到设定值时立刻停止上升；18.**★**应急系统：在没有市电情况下，可启动应急系统，对升降路桩进行升、降次数不少于500次(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19.紧急制动：升降路桩运行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可在任意高度立即停止升降动作；20.悬挂装置：驱动单元与升降路桩主体之间采用柔性连接，下降状态拦截柱体晃动量不大于2cm；21.**★**手动功能：在无任何电源（包括市电、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等）或机械故障情况下，可在60S内用纯手动操作下降升降路桩，释放通道(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22.**★**可靠性：常温下，以不小于5次/分钟的速度连续升降不少于5万次无停机及故障产生，且升降灵活、到位准确(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22 | 根 |
| （二） | 机电控制柜（系统） | 1.工作电压：DC 36V；2.材质：A3钢材；3.控制方式：遥控器、线控；4.遥控距离：不小于50米；5.**★**温控装置：控制柜上设有独立进风过滤网、排风扇及调节温度控制器，实现环境温度触发设定值启动排风降温(需提供检测依据为《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6.应急按钮：控制柜主板上预留有紧急上升及下降按钮；7.计数装置：控制柜主板上设有运行计数器，可以自行统计升降路桩的运行次数；8.联动接口：控制柜主板上预留可扩展警示灯、门禁系统、车牌识别、地感线圈、红外感应、蓝牙、射频（RFID）、远程控制（TCP/IP）、消防、治安等联动接口；9.独立电源：每根升降路桩都有一个独立的电源模块；10.警示灯控制方式：可通过控制板程序设定自动控制开关时间。 | 4 | 套 |
| （三） | 应急手动装置 | 1.工作电压：≤DC 36V；2.停电状态下，可以通过手动装置正常升降。 | 4 | 套 |
| （四） | 无线遥控器 | 1.尺寸规格：160±5mm\*70±5mm\*40±5mm；2.材质工艺：POM材质，注塑工艺；3.防护等级：≥IP54；4.防摔设计：八个直角安装有防摔护套，并用螺丝进行加固；5.控制动作：面板上不少于八个按键，可分三组独立升降路桩进行控制，实现上升、下降、暂停，灯开关功能；6.加密要求：采用调频调制，抗干扰，内置（AES）加密器，密钥长度196位；7.防触碰开关：磁性附式防触碰开关，在不操作的情况下可拿下吸附开关，此时操作按钮不执行任何动作，装回吸附开关后，遥控按钮能正常使用，有效防止误碰产生的事故发生。 | 4 | 把 |
| （五） | 安装调试服务 | 含路面切割、挖坑，浇筑混凝土、电缆电线管线辅材、渣土运输、维保、调试、垃圾清运等项目的人工、机械、辅材、工具等相关费用。 | 1 | 项 |

**说明：上述技术参数为采购基本要求。考虑到品牌间的差异，个别专业术语的命名不一致，允许各投标单位以各自的专业术语响应。**

**三、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单位内确定中标人。

**四、对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的要求：**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安装材料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设备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必须委派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安装资质证明。

4.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配置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二）交货期和质保期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报交货时间，但不得超出上述时间）。

**▲**2.投标人至少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售后服务与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中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并按要求规范安装调试完成，运输及安装中产生费用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应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针对设备的专项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设备操作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的现场技术培训；提供设备使用专项培训，用户指定地点培训，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七）资料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整套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培训教程及技术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可不适用此条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中标人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政府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计划书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4416号 |
| 4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5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300000元**（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评价货物类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型，不评价服务类和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清单中**货物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版块**(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3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3.政采云采购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0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1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4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58%计收（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的按15000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
| 27 | 转包与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C不同意转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含实际使用部门或单位）**。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也称“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集成、维护、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检测、质保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机电升降路桩”。**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中同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9.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 ，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3.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2.投标声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2022年1月至今，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系统或部件逐一提供]；

7.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团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进度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培训方案等）；

8.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情况）；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依据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交钥匙工程”，应包括设备货款、安装费、人工费、施工费、运输、就位、水、电、辅材、调试、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保险、维护费、培训费、保修、伴随服务、仓储保管、成品保护、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3.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供应商行为禁止类” 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5.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超过允许偏离范围的，认定为重大偏离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4.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作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7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分）** |
| 1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截图的，每项（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截图的，每项得0.5分。备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1分。 | 1 |
| 2 | 标准化管理认证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升降路桩/升降柱/路障等的生产，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得分。** | 3 |
| 3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1.须同时提供：①每个业绩的合同；②验收报告；否则不予认可。2.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电子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签订时间不明确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3.是否属于同类业绩合同和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参加投标时，本项为满分）** | 3 |
| 4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所有技术指标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号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注：需提供产品佐证材料的，按招标需求中产品要求提供，制作在技术文件中，否则视为负偏离。** | 30 |
| 5 | 施工团队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施工员证书、质量员证书、安全员证书，每类证书得2分（同一人员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 6 |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技术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实质且有效的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分值范围：3,2,1,0分）。 | 3 |
| 7 | 交货验收等方案 | 根据投标人包括系统集成、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设备整体集成方案、验货方式及流程、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方案评价（分值范围：4,3,2,1,0分）。 | 4 |
| 8 | 进度措施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及施工计划安排等方案情况进行评价（分值范围：4,3,2,1,0分）。 | 4 |
| 9 |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 评价投标人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包括订货、出厂、运输、装卸、到货全过程各阶段）而采取的保证措施及方案情况（分值4,3,2,1,0分）。 | 4 |
| 10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评价（分值范围：4,3,2,1,0分）。 | 4 |
| 11 | 售后服务情况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具有与采购产品检查、维修、维保相关的工作经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巡检计划、投标人书面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年提供现场协助的时间、工作内容由采购人确定等评价（分值范围：5,4,3,2,1,0分）。 | 5 |
| 12 |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措施对项目的实质性意义评价（分值范围：3,2,1,0分）。 | 3 |
| 合计 |  | 70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评审（满分3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后，计算方式：投标总价\*小微企业享受的价格优惠扣除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可据实修改）

甲方（采购方）：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编号：**

乙方（供应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并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二）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服务支持体系**

（一）设备或物（产）品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处理。

（二）特殊设备的有关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培训。

**五、验收**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二）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三）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六、异议期：**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

（一）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

（二）第二期：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应及时告知甲方，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否则，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A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4%的标准从甲方待付款项中扣除；B终止合同履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四）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相关文件**

（一）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产品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015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15）**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承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三、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015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二、投标声明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2022年1月至今，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六、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系统或部件逐一提供]；

七、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团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进度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培训方案等）；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情况）；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15）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书**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15）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主业 |  |
| 业务范围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资质名称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认证名称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荣誉名称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中，若有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利害关系情形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关系说明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利害关系情形 | 是否存在 | 关系说明 |
| A.投资关系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2022年1月至今，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
| --- |
| **商务部分**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技术/商务与本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系统或部件逐一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外，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七、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团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进度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情况）；**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015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015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015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制造商全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全自动机电升降路桩 |  |  | 根 | 22 |  |  |  |
| 2 | 机电控制柜（系统） |  |  | 套 | 4 |  |  |  |
| 3 | 应急手动装置 |  |  | 套 | 4 |  |  |  |
| 4 | 无线遥控器 |  |  | 把 | 4 |  |  |  |
| 5 | 安装调试服务 |  |  | 项 | 1 |  |  |  |
| **合计：**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按上述格式列明的清单明细表报价，不得另行增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防冲撞升降路桩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1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全自动机电升降路桩 |  |  |  |  |  |  |
| 2 | 机电控制柜（系统） |  |  |  |  |  |  |
| 3 | 应急手动装置 |  |  |  |  |  |  |
| 4 | 无线遥控器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